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等	8,278.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04,371.25
减：其他发行费用	1,385.1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29.55
减：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75.8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1,301.5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9,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1.1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570.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33977574464	募集资金专户	4,664.47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663	募集资金专户	15,521.67
3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1401945193	募集资金专户	10,283.00
4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募集资金专户	1,101.09
	合计			31,570.23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9.5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87 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833 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完成赎回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2/9/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6/1	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4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0】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3/3/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4	2023/9/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5.00	2022/12/29	2023/5/11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995.00	2022/12/29	2023/5/1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16	2023/5/1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54】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27	2023/6/2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55】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	2023/5/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7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4/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532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3/6/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晟益第 23530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3/4/1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398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3/9	2023/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399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3/9	2024/3/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467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4/24	2024/4/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晟益第 23576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4/24	2024/4/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623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5/17	2023/6/2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160.00	2023/5/17	2023/8/2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40.00	2023/5/17	2023/8/2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5/26	2023/8/2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577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6/20	2023/12/1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555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6/29	2024/6/2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61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40.50	-59,959.5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无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57.36	1,890.59	-20,109.41	8.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6,000.00	12,000.00	-8,610.21	5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6,957.36	13,931.09	-88,679.12	13.58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40.50万元等前期规划设计费用，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自2022年至今公司经过持续外部沟通目前确认：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该募投项目原定由南京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京江北新区将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具体相关安排以双方后续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最新地块情况以及届时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适时动态优化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将相应做好信息披露。</p> <p>2、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1,890.59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外环境、供应链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减慢，特别是部分拟采购设备具有非标属性，相关选型、订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延长，也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进入2023年以来，该项目建设提速，公司将继续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